附件1

政务新媒体开设管理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 管理 | 分管领导 |  | 经 办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个人微信/QQ |  | 个人微信/QQ |  |
| 单位  微信 | 名   称 |  | | |
| 微信账号 |  | 自运营或  代运营 |  |
| 二维码 |  | 是否具有  互动功能 |  |
| 单位  微博 | 名  称 |  | | |
| 微博账号 |  | 自运营或  代运营 |  |
| 网址 |  | 是否具有  互动功能 |  |
| 单位移动  客户端 | 名    称 |  | 自运营或  代运营 |  |
| 二维码 |  | 是否具有互动功能 |  |
| 其他政务新媒体 | 名    称 |  | | |
| 账 号 |  | 自运营或  代运营 |  |
| 网址/二维码 |  | 是否具有互动功能 |  |
| 管理制度（含发布审核机制、安全管理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  等相关规定） |  | | | |

附件2

2019年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指标
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指标说明** | **分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项  否决 | 安全、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| 1.出现严重表述错误。  2.泄露国家秘密。  3.发布或链接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内容。  4.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。 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，即单项否决。 | 出现“单项否决”指标中的**任意一种情形**，则判定为不合格，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。不合格政务新媒体应立即整改。 |
| 内容  不更新 | 1.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。  2.移动客户端（APP）无法下载或使用，发生“僵尸”、“睡眠”情况。 |
| 互动  回应差 | 1.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。  2.存在购买“粉丝”、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。 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，即单项否决。 |
| 注：如果政务新媒体未存在“单项否决”指标所描述的问题，则对以下其他指标进行评分。 | | |
| 开设  整合(25) | 账号  开设 | 一个单位在同类平台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，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一个主账号情况。 | 5 |
| 开设  规范 | 以单位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情况（不得以单位内设机构或个人名义开设）。  政务新媒体名称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关联情况。  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一致情况。 | 10 |
| 关停  整合 | 主办单位发生变化，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情况。  2019年8月底前清理整合关停功能相近、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、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情况。 | 10 |
| 内容  建设  (35) | 更新  频率 |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内容更新频率情况。 | 10 |
| 更新  形式 | 运用生动活泼、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增强解读效果，扩大传播效应情况。 | 15 |
| 审核  把关 |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情况。 | 5 |
| 媒体  融合 | 区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融媒体中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共同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务服务等工作情况。 | 5 |
| 安全  防护(15) | 安全  管理 |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，提高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情况。 | 10 |
| 舆情  处置 |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，发现重大舆情及时处置情况。 | 5 |
| 监督  管理  (25) | 备案  情况 | 开设、变更、关停、注销政务新媒体向区政府办（抄送区数字办）备案情况。 | 10 |
| 监督  检查 | 本地区及下属单位及政务新媒体被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。  按照国办标准和要求，每季度开展本地区政务新媒体百分百监督检查、自查，在每季度第二个月上旬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类栏目公开检查、自查情况。 | 15 |